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1日成立。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3月16日转型为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4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16日，即在2021年3月16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4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1年4月7日16：30时止。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3月17日前及2021年4月7日17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4、《基金合同》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审议变更：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4、《基金合同》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变更修改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8年3月1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以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3月10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882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832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3月10日起，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3月8日、3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4,100万元至48,7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2,900万元至47,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39,100万元至56,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60,500万元至77,900万元，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31,776.32万元至-214,376.32万元。

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4)。

3、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4、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深证调查字[2020]79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鹰诺"）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深圳鹰诺决定提前终止其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深圳鹰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鹰诺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	19.19	905,000	0.22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使用截止本告知函日公司总股本411,837,400股计算。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鹰诺	无限售条件股	4,775.39	11.65	4,684.89	11.38

注：本公告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原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计算，减持后持有股份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截止本告知函日公司总股本411,837,400股计算。

二、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深圳鹰诺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1年4月19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日深圳鹰诺累计减持905,000股，占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的7.5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深圳鹰诺决定于2021年3月9日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鹰诺持有公司股份46,84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深圳鹰诺自愿承诺：自2021年3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深圳鹰诺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深圳鹰诺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3、深圳鹰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鹰诺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鹰诺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13,996,326,967.87	11,892,584,392.29	11,880,073,342.11	17.69
营业利润	4,231,998,211.88	2,929,338,262.47	2,843,423,789.73	44.47
利润总额	4,233,809,063.02	2,930,979,956.98	2,845,104,521.71	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5,893,157.13	1,968,923,370.65	1,938,505,451.13	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0,186,561.16	1,939,624,612.68	1,909,253,693.16	5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762	2.2691	2.2339	5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7	27.42	27.42	增加7.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832,562,897.18	16,719,857,543.09	16,067,772,126.06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04,169,753.68	7,642,141,343.63	7,446,945,787.67	28.29
股本	871,528,266.00	871,528,266.00	871,528,26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5	8.77	8.54	28.28

注：1、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产收购（详见公司临2020-022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尚处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计算了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139.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75%，每股收益3.57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高度重视防疫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及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科学防控疫情，实现了高质量复工复产，公司全体员工抢时间、争速度，全力以赴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弘扬"中国酒魂，活态为魂"发展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品牌势能进一步聚集；统筹全国化市场布局，持续推进"1357"市场策略，江、浙、沪、皖、粤等市场实现高速增长；加速布局竹叶青大健康产业，配制酒系列实现广东市场亿元突破；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产品策略，优化产品结构，高端产品青花汾酒系列销售占比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1-03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 的公告

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八层906-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3月8日		
股票简称	北清环能	股票代码	0008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31.83	1.21%
合计	231.83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被动减持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96.6	13.59%	2364.77	1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6.6	13.59%	2364.77	1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11,465,4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关于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03-10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于2020年07月17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20年07月17日起调整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0,000.00元（含10,000.00元）。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3月10日起取消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0,000.00元的限制。

（2）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266.54	169,298.28	5.89%
营业利润	-177,745.71	-88,914.05	-99.91%
利润总额	-314,434.29	-505,561.67	3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462.37	-508,465.23	3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19	-2.7814	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41%	-96.35%	-161.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2,210.62	1,373,883.26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463.65	273,365.63	-112.61%
股本（万股）	182,807.64	182,807.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885	1.4954	-112.6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总收入179,266.54万元，同比增加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462.37万元，同比增加39.53%，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463.65万元，比期初下降112.61%。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担保损失为13.11亿元，其中违规担保计提担保损失8.81亿元，合规担保计提担保损失4.30亿元，该担保损失系对外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根据本期及前期法院判决，本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增加所致；上年同期计提担保损失41.30亿元，导致本期业绩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依据测试结果，对部分单项重大资产计提减值18.81亿元，其中应收丰盛控股有限公司10亿元诚意金计提坏账准备5亿元，应收控股股东新光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4.54亿元本期补提坏账准备13.81亿元；上年同期公司计提减值损失4.58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对外借款实现债务重组，依据债务重组协议以及借款合同有关规定，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2.4亿元，同时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17亿元，导致本期业绩同比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3.1 条（二）款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虞江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于海洋、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海洋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